

政或政務預算有所差異，故以專設預算為適當，並就其性質定為營業基金預算，表示其為附屬單位預算之一種，並非脫離總預算而獨立存在。其二，為其他特種基金預算，其應編入總預算部分，計有：由庫撥補額或應繳庫額（預算法第十九、八十六條）。

(2) 附屬單位預算應編入總預算者，在營業基金為盈餘之應解庫額及虧損之由庫撥補額與資本之由庫增撥或收回額；在其他特種基金，為由庫撥補額或應繳庫額（預算法第八十六條）。亦即均有下列四種關係：

- ①（附屬單位預算之）資本或基金由庫（總預算）增撥部分（歲出）。
- ②（附屬單位預算之）盈餘或賸餘解庫（總預算）部分（歲入）。
- ③（附屬單位預算之）虧損或短絀由庫（總預算）撥補部分（歲出）。
- ④（附屬單位預算之）資本或基金由庫（總預算）收回部分（歲入）。

5. 分預算：在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內，按照機關別或基金別，所編之各個預算，乃為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預算法第二十條）。

範題 3



試繪圖說明我國各級政府之預算結構，並說明其中總預算、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之相互關係。（81、82高考，90退除役，92薦任升等，94地方特考）

【解】

(→)我國各級政府之預算結構圖，請參考第一篇第一節二、(三) 2。

【註】

以上預算結構圖主要係適用中央政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至鄉、鎮、縣轄市公所則無結構圖中的「主管預算」及「單位預算」。

(→)有關總預算、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的相互關係，茲說明如下：

1. 附屬單位預算與單位預算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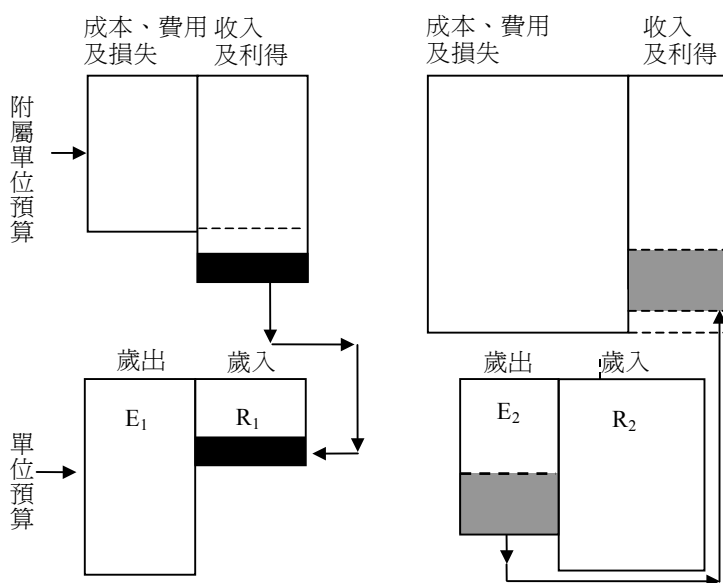
主要有下列四種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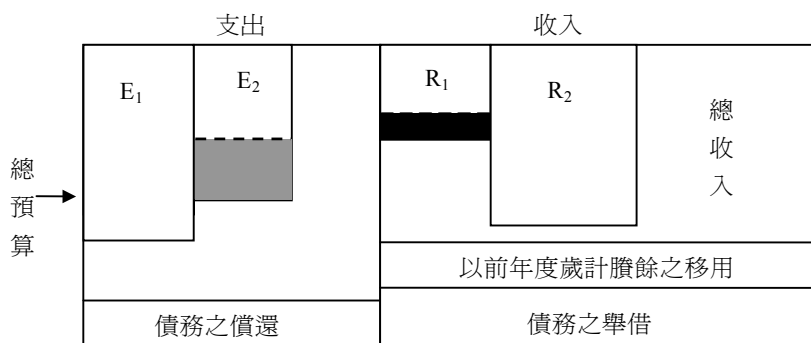
- (1) (附屬單位預算之) 資本或基金由庫 (單位預算) 增撥部分 (歲出)。
- (2) (附屬單位預算之) 盈餘或賸餘解庫 (單位預算) 部分 (歲入)。
- (3) (附屬單位預算之) 虧損或短絀由庫 (單位預算) 撥補部分 (歲出)。
- (4) (附屬單位預算之) 資本或基金由庫 (單位預算) 收回部分 (歲入)。

2. 單位預算與總預算的關係：單位預算應以其全部歲入、歲出總額編入總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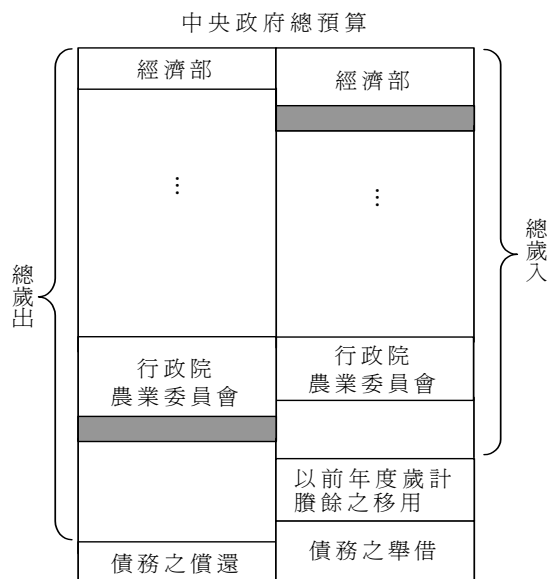
3. 附屬單位預算與總預算的關係：由於附屬單位預算應編入總預算部分已透列於單位預算中，故各附屬單位預算及彙案所編成之綜計表連同單位預算，均係總預算之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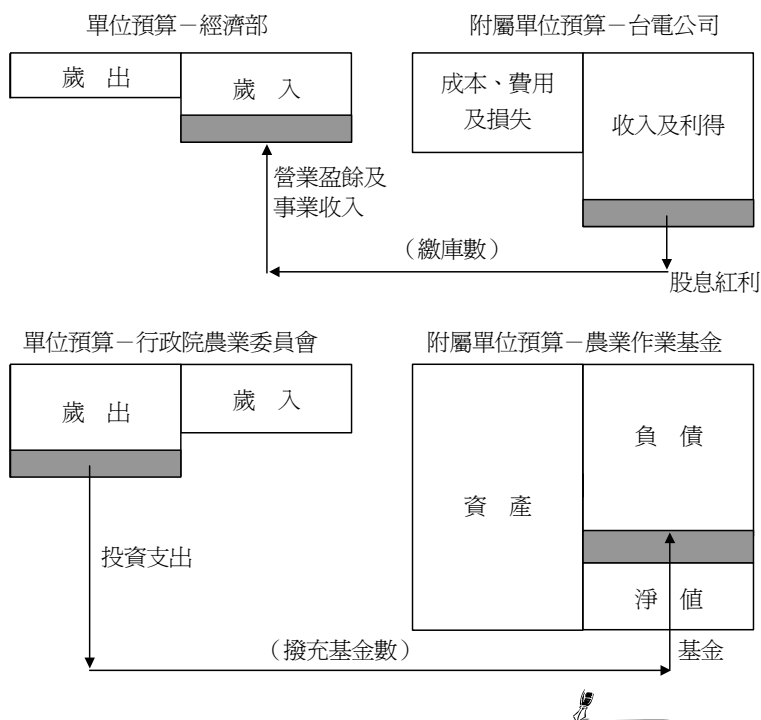
4. 茲就以上關係並以 1. 之 (2)、(3) 為例，繪圖說明如下頁：





(三)有關前述相互關係另以現行中央政府總預算、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之機關為例，繪圖說明如下（以前述 1. 之(1)、(2)為例）：





範題 4

試述單位預算之分預算與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其相互關係以及其預算編製與審議方式。

【解】

單位預算之分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雖於預算組織中係一獨立之預算個體，惟其預算係分別全數併入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中，換言之，其預算編製係依照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方式辦理；又其如另編有預算書，亦僅係分別供主管機關（單位預算機關）及附屬單位預算機關監督執行之參據，換言之，均不必另送立法部門審議，縱必須送立法部門，亦僅係分別作為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之附帶說明資料，供立法部門參考而已。